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 16 号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